

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2007 年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（名稱）

本會全名為「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為增進學生權益、弘揚學術精神，並建立溝通管道，創造民主自由之校園，特制定此章程。

第三條（體制）

本會為彰興國中唯一代表全體在學學生之自治團體。

本會輔導單位為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學務處訓育組。

第四條（任務）

本會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之事務，並接受校規之規範。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會員權利。
- 二、辦理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三、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。
- 四、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。

本會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動各項自治活動，非經代表會決議及學校核准，不得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對外活動行文。

第二章會員

第五條（會員資格）

凡於彰興國中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會員。召開會議時，由各班自治會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（會員權利）

1. 選舉、被選舉學生自治會班代表之權利。
2. 會員對於學校有任何建議事項，得於各班班會決議後，由各班自治會代表提交本會定期會議討論之；若經表決通過，得由本會會長提交相關處室或校務會議討論之，議決後於公開集會由相關主任向全體同學宣佈結果。
3. 遵循本章程參與本會其他會務，或由本會所辦之所有活動。

第七條（會員義務）

1. 遵守本章程及各項決議案。
2. 協助執行本會支付之任務。

第八條（會員權利之保障）

1. 前面第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。
2. 若會員不盡義務，得依會規之決議，限制其對第六條第三款所定的權利。

第三章行政部門

第九條（會長、副會長）

行政部門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，任期一年。會長由自治會代表互選出，以八年級為主，副會長由選舉結果第二高票者擔任。

1.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。
2. 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並帶領各部門處理會務，職責分工依專長定之。
3. 會長得代表本會出、列席學校會議。

第十條（常設部門）學生自治會設下列各行政部門，並由各代表中互選出各組長，其下設有組員若干

人：

1. 秘書組：協助會長、副會長綜理會議，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行。負責展覽、演講及各項活動之聯繫工作。
2. 播音組：負責中午的音樂點播，心靈饗宴。
3. 活動組：負責本會相關活動，如康樂、體育、各類慶典等動態活動之策劃、推動與場地維護工作。
4. 文宣組：負責本會學術活動之推行及各項聯絡事宜，全力配合各組活動宣傳，如海報設計、活動邀請卡、問卷等相關事宜。
5. 文書組：負責印發開會通知單及各項會議紀錄之謄寫與存檔。針對全校性重大議題進行問卷調查，並公佈統計結果。

第十一條（定期召開會議）

自治會原則上每次段考第二天下午第八節召開會議，由自治會長召集並主持，各班代表參加，邀請輔導師長列席指導，副會長與各組組長列席，並提工作報告。會議必須做成紀錄，送學務處訓育組備查。

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訂之。